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S 天地 编号:临 2006-029 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

3、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0日、21日、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300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审议事项

审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及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换股收购事宜一并实施。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14日、15日、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4)股东为QFII的,须持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人:010-84262851

传真:010-84262838

联系人:侯立宁、郭威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21日(公休日除外)。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20日、21日和22日,每日9:30-11:30、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738582,投票简称:天地股票。

3、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

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738582;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0元。在买入价格项下1.00元代表本次相关

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四步: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第五步: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举例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82	天地股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582	天地股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582	天地股票	1.00元	3股	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2日(星期一)、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本公告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八、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股票停牌。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请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06-0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06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博经贸有限公司(下称“金博经贸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现金方式按账面价值2200万元收购山东黄金鑫意首饰有限公司(下称“鑫意公司”)持有的金博经贸公司42.31%股权,将金博经贸

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审议通过了《关于鑫意公司停止经营进行清算的议案》:

(1)因鑫意公司连年经营亏损,扭亏经营效果不理想,应当停止经营,进行清算。

(2)公司作为鑫意公司的大股东,提议鑫意公司股东会决议鑫意公司进入清算。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6-011

关于完成外资股东  
所持股份登记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日前收到《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威 条件的流通股。

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 特此公告!

范围的批复》,并据此完成公司外资股东新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618, 董事会

875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 2006年12月14日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确实为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两份评估报告分别为:《关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股国家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喜评报字【2006】第01178号),提交日期是2006年7月24日;《关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喜评报字【2006】第01219号),提交日期是2006年10月26日。两份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06年3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评估价格分别为每股1.70元(如果考虑股改因素则每股价格为1.48

元)和0.65元,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此两份报告提出异议,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发函和通知对评估报告提出意见,认定评估报告严重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有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广东省阳江稀土厂在2002年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2200万元,阳江稀土厂的控股股东广州福达公司以自己名下的9664763股深赛格(000068)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广州福达和沧化集团为之提供了信用担保。2005年8月,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中院提出诉讼,要求主债务人阳江稀土厂承担还款义务,广州福达与沧化集团承担保证责任。2005年9月7日,广州市中院保全冻结了沧化集团持有的1200万股沧州化工的股权。2006年5月30日,该院对沧化集团持有的沧州化工1.554亿股轮候冻结。2006年9月29日,广州中院又对沧化集团在沧州市区近2万亩的土地使用权、沧化集团持有的中捷盐场100%的股权及其他房产进行冻结。在未执行主债务人的质押的股权的情况下,对公司资产进行大量查封,为此集团公司已经多次提出异议。

集团公司表示将进一步关注事态的发展,同时将保留通过法律等手段依法维护本公司的权力不受损失。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6-05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单做质押,为大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425.68万元和1809.78万元,因未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致使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定期存单于2004年11月30日、2005年1月27日被银行直接划扣,公司控股子公司近日向法院提请诉讼,情况如下:

一、近日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定2003年质保字第25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我公司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5425.68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43号,开庭时间2007年1月11日。

二、近日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定2004年质字第002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我公司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1809.78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44号,开庭时间2007年1月11日。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722 证券简称 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6-043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相关报刊刊登了一些公司大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200万股股权被拍卖的相关报道,公司经营与大股东联系,现将公司所了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6年12月18日10时河北诚信拍卖公司公告称受广州中院委托将在颐园宾馆三楼会议室依法拍卖集团公司1200万股股权,后来集团公司通过其它渠道得知拍卖公司以每股0.75元的价格,将沧化集团的1200万股有股拍买给了广州帆华投资有限公司,但是最终结果集团公司尚未得到任何通知。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确实为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两份评估报告分别为:《关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股国家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喜评报字【2006】第01178号),提交日期是2006年7月24日;《关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喜评报字【2006】第01219号),提交日期是2006年10月26日。两份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06年3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评估价格分别为每股1.70元(如果考虑股改因素则每股价格为1.48

元)和0.65元,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此两份报告提出异议,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发函和通知对评估报告提出意见,认定评估报告严重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有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广东省阳江稀土厂在2002年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2200万元,阳江稀土厂的控股股东广州福达公司以自己名下的9664763股深赛格(000068)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广州福达和沧化集团为之提供了信用担保。2005年8月,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中院提出诉讼,要求主债务人阳江稀土厂承担还款义务,广州福达与沧化集团承担保证责任。2005年9月7日,广州市中院保全冻结了沧化集团持有的1200万股沧州化工的股权。2006年5月30日,该院对沧化集团持有的沧州化工1.554亿股轮候冻结。2006年9月29日,广州中院又对沧化集团在沧州市区近2万亩的土地使用权、沧化集团持有的中捷盐场100%的股权及其他房产进行冻结。在未执行主债务人的质押的股权的情况下,对公司资产进行大量查封,为此集团公司已经多次提出异议。

集团公司表示将进一步关注事态的发展,同时将保留通过法律等手段依法维护本公司的权力不受损失。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

股票名称:S 商社 股票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6-3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三名非流通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

议。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1月27日起开始停牌,并于12月7日发布股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12月15日前披露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但因为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时间较迟,公司未能按时披露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对此,公司董事会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在近日召开股改分置改革的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22日前披露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2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1月15日至2006年12月14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2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11月15日至2006年12月14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12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2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6年12月14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0755-83680399;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